

证券代码：600080

证券简称：ST 金花

公告编号：临 2020-032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东权益变动事项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益变动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80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日，你公司披露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称，控股股东金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花投资）持有的4345万股公司股份因司法拍卖转让给邢博越，本次权益变动后，金花投资持股比例19.14%，为第一大股东，邢博越持股比例11.64%，为第二大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同日金花投资与邢博越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称，双方均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2020年7月3日，公司披露邢博越修订版权益变动报告书，称其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增持比例为公司总股本的5%—10%，可能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取得公司控股权。经事后审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请你公司及相关方就如下信息予以核实并补充披露。

1. 请公司向股东邢博越进一步核实并补充披露：（1）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区间；（2）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是否设定固定价格、价格区间或累计跌幅比例等实施前提；（3）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是否采用非自有资金增持，并说明具体融资安排和对应金额；（4）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未来增持计划的实施是否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2. 邢博越修订版权益变动报告书显示，其增持后可能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取得公司控股权。如其增持后成为第一大股东，取得控股权，将在两年内不对现

公司董事会进行变更，维护上市公司经营、业务的稳定，后续增持不会发生控股权的争夺。请公司：（1）结合现有董事会构成，补充披露公司目前控制权的归属情况；（2）向邢博越核实并进一步明确，邢博越未来拟增持股份的目的，是否有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意图，如是，明确披露其在不对公司董事会进行变更的前提下，取得公司控制权的具体安排；（3）向金花投资核实并补充披露，金花投资是否计划放弃上市公司控制权，如是，明确后续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或者放弃控制权的其他安排；如否，明确其稳定控制权的具体措施或安排。

3. 请公司向金花投资、邢博越核实并补充披露：（1）双方是否就公司控制权的安排进行协商、沟通或达成一致意见，如是，明确具体情况；（2）双方是否存在关于公司股份的潜在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协议转让、股份质押等，如是，明确具体情况，并充分说明相关安排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4. 根据相关公告，邢博越未来12个月增持计划存在信息披露前后不一致的情形。请公司向邢博越核实并补充披露，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准确、误导性陈述等违规情形，并说明原因。

5. 请公司、金花投资、邢博越等相关方及时填报本次权益变动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和进程备忘录，以供核查。

请你公司于2019年7月3日披露本问询函，于2020年7月6日之前回复本问询函并对外披露。如发现信息披露违规情况，我部将启动纪律处分程序。

公司将根据《问询函》要求，尽快要求相关方就上述问题予以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及网站为《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日